

各位屯門區議員：

香港賽馬會「港文化・港創意」計劃 -
元朗及屯門大型社區藝術工作坊計劃
申請使用區議會徽號

就上述事宜，秘書處於1月9日發電郵予各議員，並請各議員於1月13日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結果在指定日期內，秘書處共收到11位議員回覆，當中所有議員均表示同意屯門區議會成為香港賽馬會「港文化・港創意」計劃 - 元朗及屯門大型社區藝術工作坊計劃的支持機構，並授權「文化葫蘆」把區議會的徽號顯示在相關的宣傳物品上。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會議常規》，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須獲得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通過。故此，上述決議案已經獲得通過。

特此通知，以供備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